

李文忠公全集

奏稿

李文忠公奏稿

卷之三十八目錄

巴西議約竣事摺

光緒六年八月初一日
附照會照覆稿

馬廠請發部照摺

光緒六年八月初三日

各省紳民捐賑獎敘摺

光緒六年八月初三日

津關邊餉請緩籌解摺

光緒六年八月初三日

霆軍請撥官馬摺

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

請設南北洋電報片

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

覆奏言路條陳摺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妥籌鮑軍事宜片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妥籌朝鮮武備摺

光緒六年九月初四日
附來函禮單及移部咨件

操演水兵備用摺

光緒六年九月初四日

曾國荃力疾辦防片

光緒六年九月初四日

海防支應請銷摺

光緒六年九月初十日

妥籌朝鮮製器練兵摺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代擬各條

擬議朝鮮來學章程片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章程

朝鮮通商西國片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筆談問答

鮑超赴防片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卷之三十八目錄

李文忠公奏疏

李文忠公奏稿卷三十八

全集一之三十八

桐城吳汝綸編錄

巴西議約竣事摺

光緒六年八月初一日

奏爲遵

旨與巴西使臣議立通商條約現已事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巴西國正使喀拉多副使穆達於六月初抵津經臣接晤開導該使堅求循例議立通商條約並未提及招工當將情形奏報請

特派議約全權大臣就近會商妥辦欽奉六月初八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事關通商立約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

卽著李鴻章恭錄給與閱看俟議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臣以津海關道鄭藻如熟悉洋情辦事精覈候選道馬建忠游學西洋多年於各國交涉事例探討極熟遂督同鄭藻如馬建忠悉心籌酌與該使喀拉多等往復會議查中西互市以來立約十有餘國因利乘便咸思損我以自肥若不設法維持逐漸收回權利後患殊多此次巴西議約數易其稿幾於筆禿脣焦嗣以祕魯條約爲底本刪去招工各條並參用別國條約定爲十六款該使旋以第七款開有文義重複請酌刪字句因無甚緊要亦卽允行其關係中國權利者皆力與辨論變通酌訂如第一款兩國入彼此皆可前往僑居句下添入須由本人自願一語卽寓禁阻設法招致之弊第三款設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本係西國通

例其立法之善有二一則其人或非平素公正或與我國向不浹洽我皆可以不准一則通商口岸或係新設人情未安不欲領事驟至我亦可以不准至辦事不合追回文憑是予奪之權我亦得而操之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因不知西例皆未議及此層是以各國派來領事我竟不能過問中國派赴各國領事則須該國准認乃得充當殊於體制有礙今特於巴西約內添入俟開辦時擬由總理衙門卽將批准文憑咨送南北洋大臣發交各關道轉給俾示維繫惟變法之初未可過於嚴峻以後他國換約修約咸知辦理近情而又偏於公法或可冀其仿行不致相率堅拒第四款游歷執照一節洋人游歷各處多由領事自填執照送請關道用印幾若內地往來全憑領事作主今改爲領事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可稍助地方官之權第五款遵守專章一節卽是德國新約第

一款之義查均需二字利在洋人害在中土設法防弊實爲要圖
前閱日本近與各國議改約稿於優待別國提明出於甘讓及互
相酬報字樣蓋曰酬報則必彼國有利益予我而後我國以利益
酬之卽遇強國從權予以利益彼強國亦必有益我數事以副酬
報之名曰甘讓則必彼此重在交誼而非屈於勢力果能堅守此
義則凡希冀同需者非先允遵守酬報之專條我可不准或其酬
報之專條不能一體盡遵我亦可以不准或我所讓與別國之利
益非出甘心則局外雖欲援例同需我仍可以不准也今參用此
義特爲聲明嗣後如有優待他國利益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
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需優待他國之利益似較周
妥第六款本擬照德國新約酌用漏報捏報辦法惟巴約係仿祕
魯約本並無通商詳細章程若僅添漏報捏報一層轉恐掛一漏

萬今定爲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卽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卽有續議字樣不特德國漏報捏報充公議罰之章巴西理當遵守卽後此再有商務新章巴西亦應照辦似更包括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款皆指問案之事查西國案件俱由地方官訊斷領事不得干預惟中西律法懸殊各國不能聽地方官審辦於是領事遂有其權此次本擬參酌西國公法問案專歸地方官而科罪則各照其國律巴西使臣旣不肯首先改章致招各國之怨適德國公使巴蘭德過津從旁酌商乃定爲被告所屬之官員專司訊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蓋被告多係華民前因會審掣肘喫虧不少茲由被告所屬之官訊斷當可持平辦理其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大都恃洋人爲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照會領事飭交而洋人轉爲庇匿

藐法養奸所關匪細茲於第十款內議明聽中國官員派差徑往
拘傳審理以免底縱又第十一款內將來另議中西交涉公律巴
國亦應照辦一節雖公律驟難定議究爲洋務緊要關鍵特倡其
說以作權輿以上各節皆臣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期歸妥善
該使喀拉多等初甚狡執徑欲照英法舊約辦理反復爭辨兩月
之久始就範圍今既遵允勢固不能中悔將來各處循照議定條
款妥慎辦理凡緊要樞紐勿任略有通融冀可漸收權利至洋藥
一項雖非巴西出產惟中土受害滋深今議令該使知會該國外
部查酌禁止巴商販賣先由該使另備照會送臣存案臣亦給予
照覆現將議定條約配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校對無
訛卽於八月初一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彼此各存正副本二
分以便屆時互換除將存留條約正本又照錄禁販洋藥來往照

會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爲進呈

御覽原奉全權大臣

諭旨敬謹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並將條約副本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外所有巴西議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由驛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that are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approximately 15-20 columns, separated by vertical lines. Some faint characters are visible, such as "合" and "本", but the majority of the text cannot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謹將巴西國議約案內禁販洋藥及領事批准文憑交發並
無費用來往照會鈔錄恭呈

御覽

巴西國使臣喀拉多穆達原來照會

爲照會事本月二十一日本大臣與鄭關道馬道臺會商約稿除
法文另行修飾更正外所有條約各款業已商定本大臣甚爲欣
悅其巴民不得販賣鴉片一語鄭關道馬道臺屢奉貴大臣鈞諭
重申前議本大臣惟遵奉國家指意來華議約使各國商民在中
國所得之益亦使巴民一律均霑惟念巴國商民來華貿易卽不
販賣鴉片一貨亦無害經營之盛大是以本大臣欲滿貴大臣之
所願擬不日咨會本國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販
賣鴉片但此件另於條約之外附一公牘並聲明兩國領事官所

奉到駐紮之國批准之文憑其臨時彼此交發均無費用等語可也卽希貴大臣照覆以無論日後已國外部果否允准禁止商民販賣鴉片不得因此一端致阻和款卽日定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更換則貴大臣之所以酬本大臣者可云厚矣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卽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照覆該使臣喀拉多等原稿

爲照覆事查此次商定條約各款旣蒙貴大臣允卽咨會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通商各口販運鴉片具徵貴大臣存心公正曷勝欣佩本大臣暫允此事不列條款之內彼此附一

公牘存案卽日先將條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之日公同商酌將禁止巴民販運鴉片一節
另行備文知照至約內兩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
憑方能視事此項文憑臨時彼此交發均無費用合併聲明爲此
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訓寶貴大臣趙爾巽呈請

恩以該處其北江文過臨和如地交終以無費川合用暫開爲地
有亡華文明和全以內兩國通事官必嚴奉陸運榮之圖地非文
同種其非再亡且與之日公同商酌無禁土巴只如數銀中一節
公費字條明曰本利新自出中蓋中其利兩國

馬廠請發部照摺

光緒六年八月初三日

奏爲口外現辦馬廠地畝必須先發部照以示大信而免疑沮恭摺瀝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就獨石口外惠鑑馬廠地畝酌擬現辦章程十一條專摺奏報聲明張獨多三廳各旗官荒馬廠已欽奉

諭旨調派前口北道奎斌馳往督辦即可仿照通行辦理旋經戶部覆稱所議各條或遵照戶部奏章或參酌地方情形既經奏交地方官辦理應由該督慎委賢員實心舉辦就地酌核時宜戶部不爲遙制其所請由部發給空白執照雖爲便民起見惟地冊未經造送礙難率發應由直隸藩司先備空白印票發交委員諭令地戶交納押荒銀兩先給印票一面由司造冊送部填給執照再交地戶收領換繳印票等因當經分行遵照茲據前口北道奎斌